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原董事会秘书李滢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李滢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滢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滢雪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应尽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滢雪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在未完成新的董事会秘书正式聘任前，将由公司财务总监徐可欣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徐可欣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电子邮箱：IR@tes-tec.com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8日